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A60105号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来机电”）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克来机电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克来机电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克来机电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克来机电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克来机电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克来机电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7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2 月 24 日《关于核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64 号）核准，同意公司采用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51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0,200,000.00 元。扣除为发行股票所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25,644,698.11 元（不含税金额为 24,249,715.20），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64,555,301.89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存入公司开立上海农商银行高桥支行账号为 50131000595616744 的账户内，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528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账户名称 | 账号 | 截止日余额 | 存储方式 | 所属项目 |
|----------------|-----------------------|-------------------|---------------|------|--------------------|
| 上海农商银行 高桥支行 |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50131000595616744 | 0.00(已销户) | 活期 | 智能装备及工业 机器人应用项目 |
| 上海农商银行 高桥支行 | 上海克来罗锦机电自 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 50131000595627597 | 57,448,764.03 | 活期 | 智能装备及工业 机器人应用项目 |

上海克米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164,555,301.89 |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111,038,589.91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不适用 | | 2017 年： | | 79,858,846.38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不适用 | |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 | 31,179,743.63 | |
| 投资项目 | | 募集资金承诺总额 | | | | |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 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 1 | 智能装备及工业机器人应用项目 | 164,555,301.89 | 164,555,301.89 | 28,774,093.28 | 125,781,208.41 | 164,555,301.89 | 111,038,589.91 |
| | 合计 | 164,555,301.89 | 164,555,301.89 | 28,774,093.28 | 125,781,208.41 | 164,555,301.89 | 111,038,589.91 |
| | | |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
| | | | | | | 164,555,301.89 | 111,038,589.91 |
| | | | |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
| | | | | | | 即(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即(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 | | | | | | 98.67% | 98.67% |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无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1、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的情况。
- 2、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 70,843,970.92 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
|----------------|----------------|---------------|
| 智能装备及工业机器人应用项目 | 164,555,301.89 | 70,843,970.92 |
| 合计 | 164,555,301.89 | 70,843,970.92 |

上述以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在募投资金到账之前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4586 号报告验证。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依据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议案》，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告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前期办理的银行理财已全部到期，在收回全部本金的同时，实现理财收入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活期利息收入合计 3,932,052.05 元。

截止日尚有 53,516,711.98 元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2.52%，（其中：尚未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24,742,618.70 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5.04%；承诺投资金额超过实际投资金额人民币 28,774,093.28 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7.49%）

(五)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与承诺的差异情况

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前承诺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64,555,301.89 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35,781,208.61 元，其中：已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111,038,589.91 元，尚未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24,742,618.70 元。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资金总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人民币 53,516,711.98 元，连同（四）中提及的理财收入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活期利息收入 3,932,052.05 元，共计 57,448,764.03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中。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实际投资项目 | | 达产年承诺效益 | 最近二年实际效益 | | 截止日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
|--------|------------------------|---------|--------------------------------|---------------------------|----------|----------|---|
| | | | 2017 年 7 月(原项目厂 房使用日)至 12 月 | 2018 年 1 月至 9 月 (未经审计) | 累计实现效益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销售收入 | 销售收入 | 销售收入 | | |
| 1 | 智能装备及 工业机器人 应用项目 | 年销售收入 | 15,500.00 | 5,974.94 | 4,153.58 | 5,028.52 | 否 |
| | | 利润总额 | 5,409.00 | 802.99 | 969.90 | 1,772.89 | |
| | | 净利润 | 4,057.00 | | | | |
| | | | 4,057 | 802.24 | 727.42 | 1,329.66 | |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适用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承诺，在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实现新增年均销售收入 1.55 亿元，年均利润总额 5,409 万元，年均净利润为 4,057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智能装备及工业机器人应用项目尚未完成全部产线的建设，部分机器设备尚处于调试阶段，尚未释放全部产能；同时，项目产品生产周期较长，部分产品尚未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批准报出。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9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HI LI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姓名: 梁...
性别: ...
出生日期: ...
工作单位: ...
身份证号: ...
Memo No. 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请带(3100006009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证书编号: 310000600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1 年 11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王健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11-0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1010274110228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健(3100003009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证书编号: 2100000300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